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09-016
转债代码:110232　转债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的3.2亿元人民币四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110232),已有31,958.10万元转换成金鹰股份(600232)股票;金鹰转债赎回余额为41.90万元,占金鹰转债发行总额的0.13%;金鹰股份股票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73,973,456股。

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全部赎回。

本公司于2009年4月8日、9日、10日、16日、5月5日、8日连续六次刊登金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金鹰转债于2009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全部被冻结,公司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金鹰转债本次全部赎回数量为4190张(面值41.9万元,公司实际兑付金额为437,218.12元),其中机构投资者0张,个人投资者4190张(面值41.9万元,公司实际兑付金额为437,218.12元)。

金鹰转债本次全部赎回的公司实际兑付金额为437,218.12元,金鹰转债的赎回对公司各方面影响不大。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2009-017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09年5月11日,已有31,958.10万元公司发行的"金鹰转债"(110232)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金鹰股份"(600232),本期转股股数为29,432,922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3,973,456股,公司总股本数为364,718,544股。目前尚有419,000元的"金鹰转债"未转股,占金鹰转债发行总量的0.13%。

截至2009年5月1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9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09年5月11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46,921	0	156,046,921	4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238,701	29,432,922	208,671,623	57.21
合计	335,285,622	29,432,922	364,718,544	1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09-018
转债代码:110232　转债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的3.2亿元人民币四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110232),已有31,958.10万元转换成金鹰股份(600232)股票;金鹰转债赎回余额为41.9万元,占金鹰转债发行总额的0.13%;金鹰股份股票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数量为73,973,456股。

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2月19日至2009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全部赎回。

本公司于2009年4月8日、9日、10日、16日、5月5日、8日连续六次刊登金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金鹰转债于2009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金鹰转债全部被冻结,公司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鹰转债,赎回价格为105元(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利息率3.26%,且当期利息含税,税后为104.348元)。金鹰转债赎回款发放日为2009年5月18日。金鹰转债(证券代码:110232)、金鹰转股(证券代码:190232)于2009年5月19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海通集团　编号:2009-007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2日下午二点在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龙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45,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08年度共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276.02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7.60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8.41万元,加计年初结转人民币5,904.46万元,减去2007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人民币1,150.17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002.70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外部整体经济环境状况以及公司2009年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预测等因素,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08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原文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现拟修改为:

"公司应注重通过利润分配实现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连续三年应至少有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齐丰先生和杨方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位董事。

1、选举钟齐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杨方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99,545,14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宇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8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重芬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费强先生简历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费强先生简历

费强先生,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工场长、品管部长等职务。现任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厂区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1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伊河路156号郑州市嵩山饭店5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381,72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春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1,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1,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1,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1,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277,425,432.86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7,742,543.29元后,所余利润为249,682,889.57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522,350,772.25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2,033,661.82元。

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2,119,1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1股、派现金0.5元(均含税),共派发股利127,149,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44,883,911.82元结转下一年度。

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380,846,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450,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1,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211,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51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利润分配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19,162,500元增加至人民币2,140,354,125元,总股本将由2,119,162,500股增加至2,140,354,125股。为此,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354,125元";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0,354,125股,均为普通股"。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内容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80,906,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816,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91.2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1,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方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6,924,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1,0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对公司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由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建设里程约63.5公里,投资估算金额23.9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本项工程全部事项,包括履行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工程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并以相关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81,270,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51,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刘雅丹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36　股票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09-01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收到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督导意见,现予以公告。相关内容见本公告附件《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持续督导意见》。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1日

附件:《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持续督导意见

(2008年度)

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皆由华联控股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银河证券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华联三鑫的本次增资扩股已于2008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此后,受外部经营环境加剧恶化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严重冲击,华联三鑫被迫于2008年9月暂停生产,磋商资产重组事宜,在绍兴县委、县政府及有关方面的协助下,采用了如下方式对华联三鑫进行重组:一是进行股权重组。由新股东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东集团")和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滨海开发公司")分别受让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所持有的华联三鑫股权。二是进行增资扩股。在该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由新股东远东集团、滨海开发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华联三鑫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0万元,其中远东集团增资90,000万元,滨海开发公司增资60,000万元,华联控股再次放弃增资权利。三是对华联控股担保事项作了相应处理。根据该次华联三鑫重组方案规定,华联控股为华联三鑫提供的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担保余额4.59亿元,分别由远东集团、滨海开发公司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华联三鑫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将不再持有华联三鑫的股权,华联控股持有的华联三鑫的股权比例则由26.436%下降至16.40%,且退出了华联三鑫的日常管理。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16.4%的股权,对华联三鑫的投资已减记为零,为华联三鑫的担保金额为12,750万元,华联三鑫对其负面影响已大幅消除。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原义
华联控股/上市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报告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扩股/本次交易	华联控股持有35%股权的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6亿元事宜,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
华联集团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华联控股第一大股东
华联三鑫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展望集团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佰利集团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TA	精对苯二甲酸的英文简称,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各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华联三鑫,华联控股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注册资本金将由原来的18.52亿元增加至24.52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股权比例将由35%下降到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23.2236%,为华联三鑫的第二大股东,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08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10号),核准通过了本次增资方案。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的增资款29,000万元、15,500万元、15,500万元。

华联三鑫已于2008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法定代表人姓名:唐利民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拾肆亿伍仟贰佰万元

其中华联控股、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华西集团的投资比例分别为26.436%、19.021%、19.021%、35.52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三鑫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承诺

华联集团已在增资扩股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除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各方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

自华联三鑫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现其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集团自承诺日以来,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条件不成熟,华联集团尚未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华联控股未就本次增资作出相关盈利预测及承诺预计达到的目标。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华联控股未就本次增资作出相关盈利预测及承诺预计达到的目标。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华联控股董事会在增资扩股报告书中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促进两大主业的结构性调整,业务重心向房地产倾斜,专注于发展房地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前景较好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快开发进程,进一步壮大房地产的发展规模,增加房地产利润贡献,为全体股东谋取最大利益。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受2008年华联三鑫不再纳入到华联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等影响,华联控股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07年大幅减少,为12,842万元。此外,华联控股200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670万元,其中,华联控股按持股比例承担的华联三鑫亏损为35,463万元。

考虑到华联三鑫所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其产品PTA产能集中释放的严峻经营形势,华联控股于2008年初制定了"增量发展地产、存量控制石化"的经营策略,明确以存量发展、慎重处理的方式,通过逐步放弃对华联三鑫的控股权、严格执行逐步解除和减少对华联三鑫的担保数额,以降低、控制石化业务带来的风险,在华联三鑫于2008年8月所实施的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增资,由此,华联控股丧失对华联三鑫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中。

此后,受外部经营环境加剧恶化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严重冲击,华联三鑫被迫于2008年9月暂停生产,磋商资产重组事宜,在绍兴县委、县政府及有关方面的协助下,采用了如下方式对华联三鑫进行重组:一是进行股权重组。由新股东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东集团")和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滨海开发公司")分别受让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所持有的华联三鑫股权。二是进行增资扩股。在该次股权转让的同时,由新股东远东集团、滨海开发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华联三鑫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0万元,其中远东集团增资90,000万元,滨海开发公司增资60,000万元,华联控股再次放弃增资权利。三是对华联控股担保事项作了相应处理。根据该次华联三鑫重组方案规定,华联控股为华联三鑫提供的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担保余额4.59亿元,分别由远东集团、滨海开发公司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华联三鑫该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将不再持有华联三鑫的股权,华联控股持有的华联三鑫的股权比例则由26.436%下降至16.40%,且退出了华联三鑫的日常管理。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16.4%的股权,对华联三鑫的投资已减记为零,为华联三鑫的担保余额为12,750万元,华联三鑫对其负面影响已大幅消除。

(二)行业情况

2008年上半年,我国政府将"防经济过热、防通货膨胀"确定为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房地产市场在宏观政策的引导下延续理性调整,一、二季度住房成交面积同比分别下降0.3%和10.8%,住房成交金额分别同比增长5.2%、同比下降4.9%,各项行业数据也平稳回落。

2008年下半年,发端于美国的次贷危机所引发的金融海啸席卷全球,从发达国家涉及至新兴经济体,从金融体系传导至实体经济,伴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年初的防通胀和防经济过热调整为以确保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2008年四季度以来,政府相关部门对住房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包括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的普通住房,契税税率统一下调至1%;金融机构在对居民首次购买自住普通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提供贷款时,贷款利率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等。尽管国家出台了刺激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系列措施,但房地产行业由于自身与国民经济高相关度和对资金高度依赖的特点等导致行业步入全局性的调整之中,2008年三、四季度,住房成交面积同比分别下降了27.2%和25.3%,住房成交金额同比分别下降33.9%和26%,较上半年各行业数据深幅回落。

(三)2009年经营发展计划

进入2009年以来,包括深圳在内的我国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了市场回暖的积极迹象,房价止跌,成交量明显上升,但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房地产市场的调整趋势仍难言结束,房地产公司短期内仍将面临较为复杂的市场局面。但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居民住房消费升级的趋势仍将长期存在,推动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刚性需求以及潜在需求将会为房地产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华联控股近两年来没有新购置土地,目前正在销售、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土地购入早,成本较低,避免了房地产开发项目"面粉贵过面包"的现象。目前房地产行业正进入新一轮品牌和资金实力的竞争,随着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逐步松绑,房地产正处于竞争与机遇并存的年代,只有不断加强政策研究和提高自身的运营管理水平才能迈上新台阶。华联控股将在2009年注重长远结合,加强其主营业务在综合性房地产方面的纵深推进,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重点抓好拟建、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及销售,努力实现房地产的稳定健康发展。

2、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管理,努力提升华联物业管理品牌价值。

3、加快产业转型步伐,努力探索扩大主业规模的新途径。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华联三鑫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增资各方严格按照增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增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9-1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20日发布了2008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举行2008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ningxia/)参与交流。

公司管理层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1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申请此笔流动资金贷款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09-临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获悉: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和主要原纸供应商)100%股权。于2009年4月20申请"该转让项目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延长挂牌的第三个周期2009年5月4日至2009年5月11日17:00止,只有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保证金、诚意金及受让申请等资料。经审查,意向受让方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受理通知书。交易各方决定于2009年5月13日签订股权交易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9-023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同时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示,

其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已完成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2月25日,以厦资产权[2009]50号文《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划转的批复》批转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6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82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厦工宇威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威重工")持有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厦工股份")国有法人股419,629,826股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9,636,759股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持有,此次国有股划转后,机电集团持有厦工股份349,636,759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50%;宇威重工持有厦工股份69,993,067股,占厦工股份总股本的10.01%。(根据股改承诺,上述股份已于2009年3月16日全部取得上市流通权,详见2009年3月10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宇威重工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应股权过户给机电集团的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09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00九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